

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正本)：

一、申請書。(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

二、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各事項：

種類	農作產銷設施	林業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計 畫 書 敘 明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施名稱。 設置目的。 生產計畫。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設施建造方式。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施名稱。 設置目的。 生產計畫。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施名稱。 設置目的。 生產計畫。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設施建造方式。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施名稱。 設置目的。 生產計畫。 申請用地現況及經營概況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設施建造方式。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種類	自然保育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綠能設施	綠能設施
計 畫 書 敘 明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施名稱。 設置目的。 實施計畫。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涉及野生動物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設施建造方式。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p>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p>	<p>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p>	<p>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三、申請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有代理行為時應有：

➤ 申請人、代理人的身分證影本

➤ 申請人之委託書

四、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位置略圖(得以行政區域圖影印標註)。

七、申請設施(單位為公尺，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申請畜牧設施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兩百分之一)。

◆設施配置圖、設施與道路相對位置。(請用地籍圖套繪)

◆面積計算表。

◆平面圖、立面圖(正、背、左、右立面圖)。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者，請一併檢附1式6份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至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層轉苗栗縣政府水保科審核。

◆申請農機具室，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

◆申請土地有農舍，或需要農舍資料時：

➤ 農舍使用執照

➤ 平面圖、立面圖(正、背、左、右立面圖)

➤ 農舍照片(正、背、左、右照片)

➤ 已興建農業設施者：應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資材室、農機室、農路等)

九、有申請鑑界，需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十、申請費用(每件200元，所稱『每件』係指每一應申請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設施容許使用之種類細目及數量為計算基準，收取規費)至公所財行課繳費。

※所提供資料如為影本請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申請農業設施－特定農業區規範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

一、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規定，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三類農作產銷設施之可申請用地類別如下：

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二、有關申請上開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如下：

(一)申請人之經營計畫除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2條規定應敘明事項外，應另敘明該等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由受理單位審認其合理性。

(二)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環境下，申請之設施坐落位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毗連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
2. 毗連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
3. 毗連道路或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
4. 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畫配置。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區							合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 權 人							
土地使用 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 面積、高 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 名 稱							
	面積(m ²)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參考範例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

- 一、設施名稱：設施細目請參考本辦法附表一名稱，倘申請多種設施請列點說明申請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便於放置生產農機具及肥料、包裝資材等，避免風吹日曬雨淋造成損壞。(申請該項設施之目的為何，請詳細說明申請各項設施之理由及用途)
-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種植面積、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1. 種植作物名稱及種類：
 2. 如何種植或經營管理方式、流程：
 3. 生產週期或產期：是否輪作、作物產期(月份)、一年幾收
 4. 種植面積及預估每期產量：
 5. 預計每年收益：
 6. 行銷通路：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1. 地段地號：苗栗縣○○鄉○○地段○○地號
 2.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3. 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4. 申請興建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若申請多項設施請逐一敘明各設施興建面積)
 5. **興建面積之合理性說明：**(請說明所需面積之合理性與實際需求空間評估)
 6. 興建設施剩餘之農地作何使用：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如何，是否有實際從事農業經營相關經驗及證明文件
 1. 現耕農地現況：
 2. 是否具有本次申請設施農業經營相關經驗及證明文件：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請說明是否有與本次申請設施相關之農機具或相關農業資材。

七、設施建造方式：請輔以四方立面圖表示，並於圖面標示尺寸及材質

1. 建物結構、長度、寬度、高度以至高點為準
2. 屋頂材質、地面材質、牆面材質
3. 預估成本費用。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敘明農業經營所需用水之來源為何，是否產生廢污水及其處理方式，申請附屬衛生設備者應說明廢、污水處理計畫，及搭排計畫

1. 引用水來源：
2. 有無廢污水排放：如果有廢水排放，請說明廢污水處理方式、排放量及排放至何處。

九、對周邊環境衛生影響：敘明農業經營是否影響周遭農業環境，不可簡要說明”無”

1. 請說明農業經營是否影響周邊環境：
2. 如何避免對周遭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請說明有無農業事業廢棄物(如小蕃茄藤蔓、肥料袋、農藥瓶)農業事業廢棄物如何處理？

1. 農業事業廢棄物種類：
2.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或再利用計畫：

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m ²)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m ²)	備註

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_____ 份，地籍圖 _____ 張。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_____ 簽章		
2. _____ 簽章		
3. _____ 簽章		
4. _____ 簽章		
5. _____ 簽章		

- 附註：1. 土地標示應大寫。
2. 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並加蓋所有人印章。
4.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5.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親自簽名並加蓋私章)。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農業設施基地位置略圖(得以行政區域圖影印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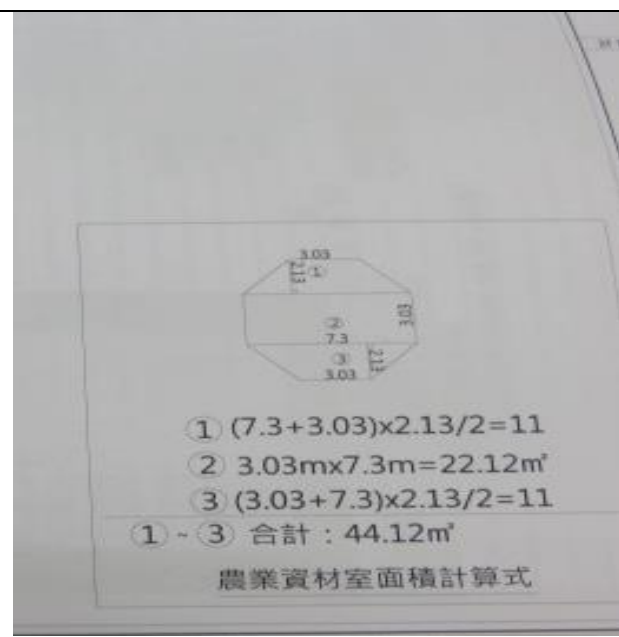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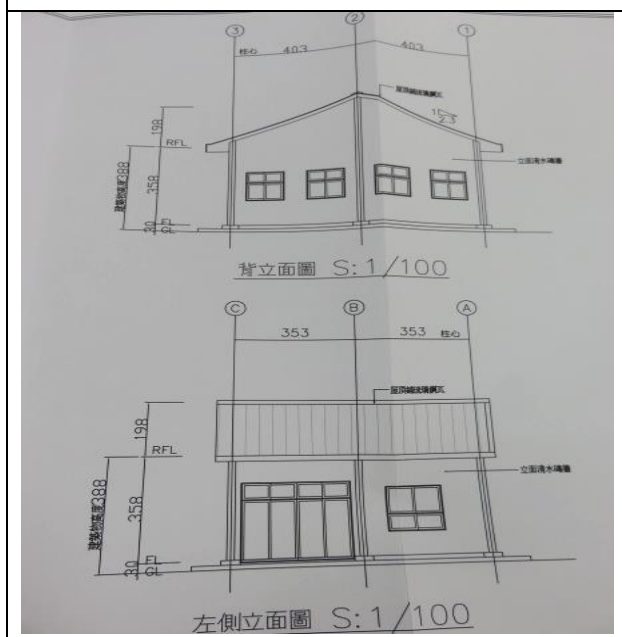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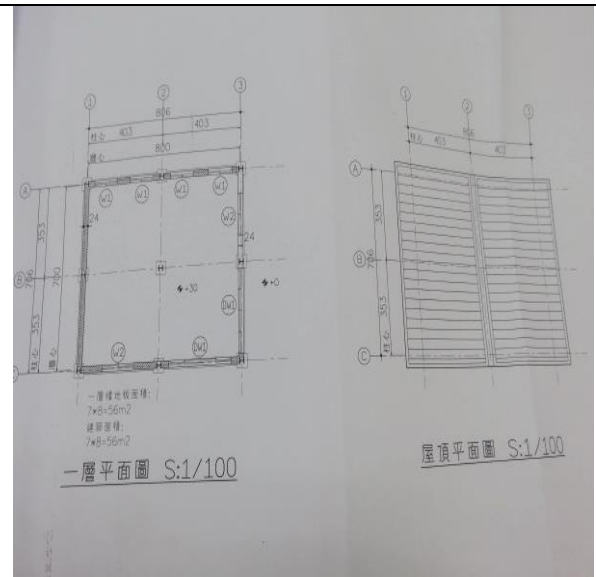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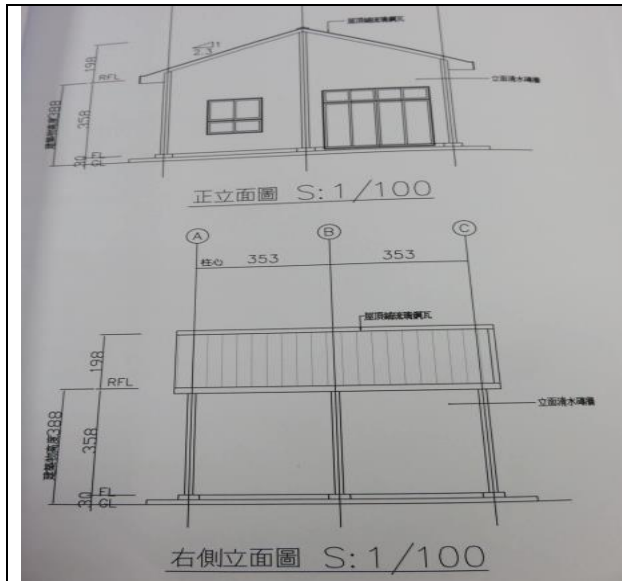
參考範例



農業設施正、背、左、右立面圖（長×寬×高單位公尺）、平面圖（長×寬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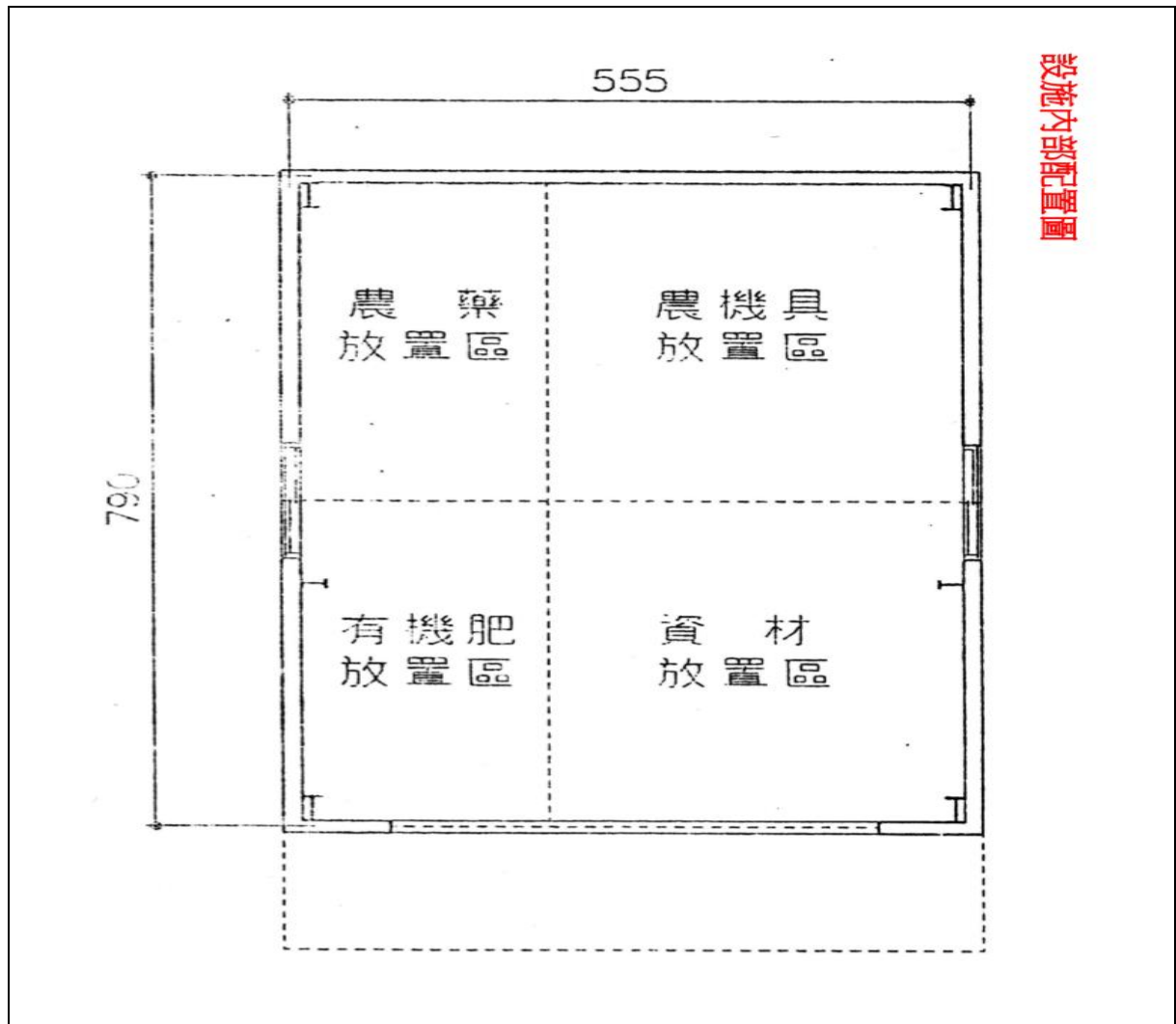
及面積計算與檢討

參考範例



農業設施內部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畜牧設施不得小於1/1200)

參考範例



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切結書

本人 申請坐落於頭屋鄉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將確實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倘本人違規變更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同意原核發機關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書並以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論處，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引用水來源切結書

本人申請坐落於頭屋鄉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引
用水來源為

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水。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政府相關水利規定，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此 致

頭屋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廢棄物處理切結書

申請人_____於頭屋鄉_____段_____地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_____ 設施)容許使用案，本人切結將確實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保護法令規定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依法處理，絕不任意丟棄及露天焚燒，如有違反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此 致

頭屋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所有之土地標示

段									合 計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 (公 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 權 人									
權利範圍									
作 物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一、 上列土地為申請在頭屋鄉之所有土地無誤，絕無虛假。

二、 檢附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現 場 指 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為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申請案因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至現場指界、說明，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現場指界、說明，如有虛偽，願

負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委託人(立委託書人)：

(簽章)

(本欄位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現況狀態照片

1. 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
2. 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
3. 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

完工檢查申報書

362 苗栗縣頭屋鄉中正街 48 號

受文者：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主旨：報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完工檢查

說明：本人所有農業用地申請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前經貴所____年____月____日頭鄉觀農字第_____號函核准同意，本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檢附原核准同意書影本 1 份及現況設施照片(如附件)，懇請貴所備查。

切結：本人切實依經營計畫書興建，附件照片倘有不實或非屬現況拍攝，則依刑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究辦。

申請人_____ (簽名)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項目名稱：

申請地號：

申請人姓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苗栗縣____鄉____段____地號農作產銷設施完工照片 1

申請人:_____(簽名) 拍攝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東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苗栗縣____鄉____段____地號農作產銷設施完工照片 2

申請人:_____(簽名) 拍攝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設施內部照片 1

設施內部照片 2

法律義務確認書

本人 申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土地實施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申報處理案，本人確認已悉知「如有侵佔鄰界土地或致生水土流失情事時，將涉及山坡地使用之相關刑事規定，屆時願負可能衍生相關司法、行政法上之責任與義務」，本確認書如有涉及所陳不實者，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施作內容與核定計畫不符者，將有水土保持法第33條適用，並將受處以新台幣6萬至30萬罰鍰。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同上者免填)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政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說明書

項目	說明		
一、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行為			
二、開挖整地及挖填土石方處理：		說明	備註
1. 是否僅依原地形進行整坡作業? (不涉及挖填行為之淨根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是者，免填寫 2、3、4、7 及 11、12 項說明)	
2. 是否規劃挖填平衡? (土方以基地內平衡為原則，涉及外運時，不在水土保持管制範圍，請自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同意外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否者，應補充說明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3. 挖填邊坡規劃設計是否符合規定? (一般土質挖方邊坡坡比緩於 1:1，填方邊坡坡比緩於 1:1.5)；(都市計畫保護區挖、填坡比則均須緩於 1:2)；(泥岩地區挖方坡比緩於 1:1.5，填方坡比 1:2)；分階邊坡高度 3 公尺以上應退階 1.5 公尺以上並作內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否者，應依水保技術規範 72、73 條規定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4.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是否符合規定? (農業總挖方量 < 7,500m ³ /ha；開發建築用地 15,000m ³ /h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量體計算： (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	
三、水土保持設施規劃設計：			
5. 排水設施規劃設計是否符合規定 (水保技術規範 82~87 條) (農業開發利用行為儘量使用透水或半透水性之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水設施斷面尺寸、型式：	(非農政單位核轉且有違規紀錄或曾有禁止兩年開發限制紀錄者，須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理分析計算排水、沉砂、滯洪量體)
6. 永久性滯洪及沉砂設施量體是否符合規定? (依便民經驗公式計算：非農政單位核轉：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以 350m ³ /ha 計算)；農政單位核轉：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以 50m ³ /ha 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量體計算： (勾否者，應具體說明滯洪及沉砂設施量體不足或未設置之理由)技規 95	

<p>7. 邊坡穩定設施及擋土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水保技術規範 118、120、121 條)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有效高不大於 2 公尺為原則；砌石擋土牆有效高不大於 1.5 公尺為原則)(都市計畫保護區擋土牆不得超過 3M)</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擋土設施型式及最大有效高度說明： (勾否者，應進行擋土牆安定檢算並由水保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8. 聯外排水是否安全無虞? (以銜接區外既有排水路並可安全排放為原則；如無適當排水路可銜接，而規劃採漫地流者，應說明不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致使下游土砂流失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聯外排水規劃說明：</p>	
<p>9. 挖填整地後之裸露邊坡是否配置植生工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勾否者，應補充裸露邊坡未配置之植生工程之理由)</p>	
<p>四、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規劃設計：</p>			
<p>10. 是否設置臨時性排水、沉砂池及滯洪設施?</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勾否者，應補充說明未設置之理由)</p>	
<p>11. 是否設置臨時性土方暫置區? (堆置坡比緩於 1:1.5，高度低於 2 公尺並注意避免土砂流出)</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勾否者，應補充說明未設置之理由)</p>	
<p>12. 是否設置施工便道? (施工便道於完工後，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施工便道規格、長度、寬度說明： (勾是者，應檢附施工便道規劃設計圖說且施工便道使用面積應納入申請範圍)</p>	
<p>13. 周邊無重要保全對象；或有重要保全對象，但已把保全對象及標的納入設計考量。 (如緩衝帶設計、土砂截留、排水截流設施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申請地點位置圖 (列印時間 2 個月內)</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辦人(如無委託代辦，免填)
(簽名或蓋章)：

註：僅由受託代辦人簽章者，請檢附水土保持義務人全部授權委託書